

富国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〇二三年中期报告

2023年0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3年08月31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6
2.1	基金基本情况	6
2.2	基金产品说明	6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7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8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3.2	基金净值表现	9
§4	管理人报告	12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2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5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1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6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7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7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7
§5	托管人报告	18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8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8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8
§6	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9
6.1	资产负债表	19
6.2	利润表	20
6.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21
6.4	报表附注	22
§7	投资组合报告	44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4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4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4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4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4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5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5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5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5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5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5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6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7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7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7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47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8
§10	重大事件揭示.....	49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9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9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9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9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9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9
10.7	本期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9
10.8	其他重大事件.....	51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2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52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2
§12	备查文件目录.....	53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富国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64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97,716,370.9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A	富国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409	00641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97,638,295.34份	78,075.60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的方法，投资于标的指数中具有代表性和流动性的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或选择非成份券作为替代，构造与标的指数风险收益特征相似的资产组合，以实现对标指数的有效跟踪。指数复制方法主要采用优化抽样复制策略，即通过对标的指数中各成份国开债的历史数据和流动性分析，选取流动性较好的国开债构建组合，对标的指数的久期等指标进行跟踪，达到复制标的指数、降低交易成本的目的。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2%，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2%。本基金的替代性策略、其他债券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详见法律文件。
业绩比较基准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收益率*9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风险与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赵瑛	石立平
	联系电话	021-20361818	010-63639180

	电子邮箱	public@fullgoal.com.cn	shiliping@ceb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686、4008880688	95595
传真		021-20361616	010-63639132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政编码		200120	100033
法定代表人		裴长江	王江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ullgoal.com.cn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富国中债-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0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7,333,237.02
本期利润	8,048,605.9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67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6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6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3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7,097,661.25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3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14,735,956.5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3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3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6.41%

(2) 富国中债-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0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481.35
本期利润	1,279.1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12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1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6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3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748.21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5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0,823.8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52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3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5.57%

注：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

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 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 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 富国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5%	0.05%	0.31%	0.03%	0.04%	0.02%
过去三个月	1.22%	0.04%	1.05%	0.03%	0.17%	0.01%
过去六个月	1.67%	0.04%	1.54%	0.03%	0.13%	0.01%
过去一年	2.76%	0.06%	2.73%	0.04%	0.03%	0.02%
过去三年	9.22%	0.04%	9.02%	0.04%	0.20%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6.41%	0.05%	16.72%	0.04%	-0.31%	0.01%

(2) 富国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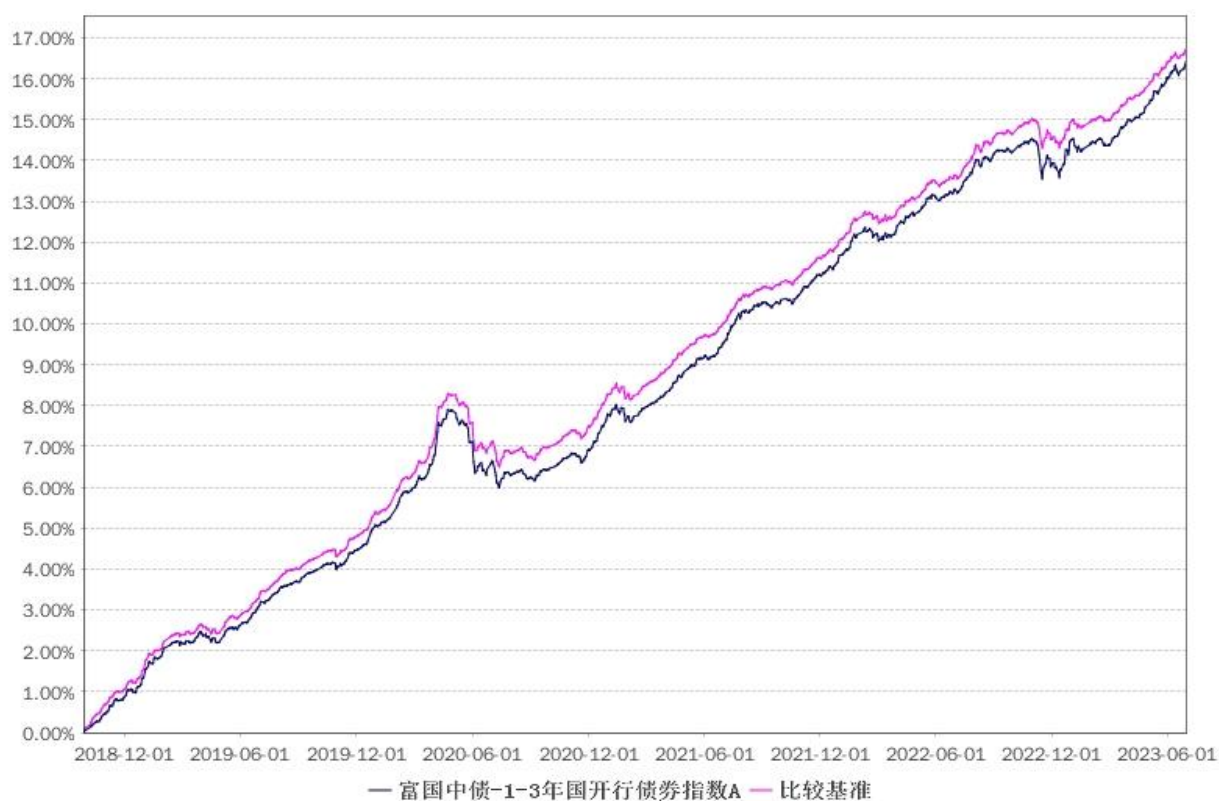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4%	0.05%	0.31%	0.03%	0.03%	0.02%
过去三个月	1.19%	0.04%	1.05%	0.03%	0.14%	0.01%
过去六个月	1.62%	0.04%	1.54%	0.03%	0.08%	0.01%
过去一年	2.43%	0.06%	2.73%	0.04%	-0.30%	0.02%
过去三年	8.65%	0.05%	9.02%	0.04%	-0.37%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5.57%	0.05%	16.72%	0.04%	-1.15%	0.01%

注: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根据基金合同中投资策略及资产配置比例等相关规定构建, 能够较好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每个交易日对业绩比较基准依据合同约定的权重比例进行再平衡处理, 并用每日连乘方式计算得到指数基准的时间序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富国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A 基金累计净值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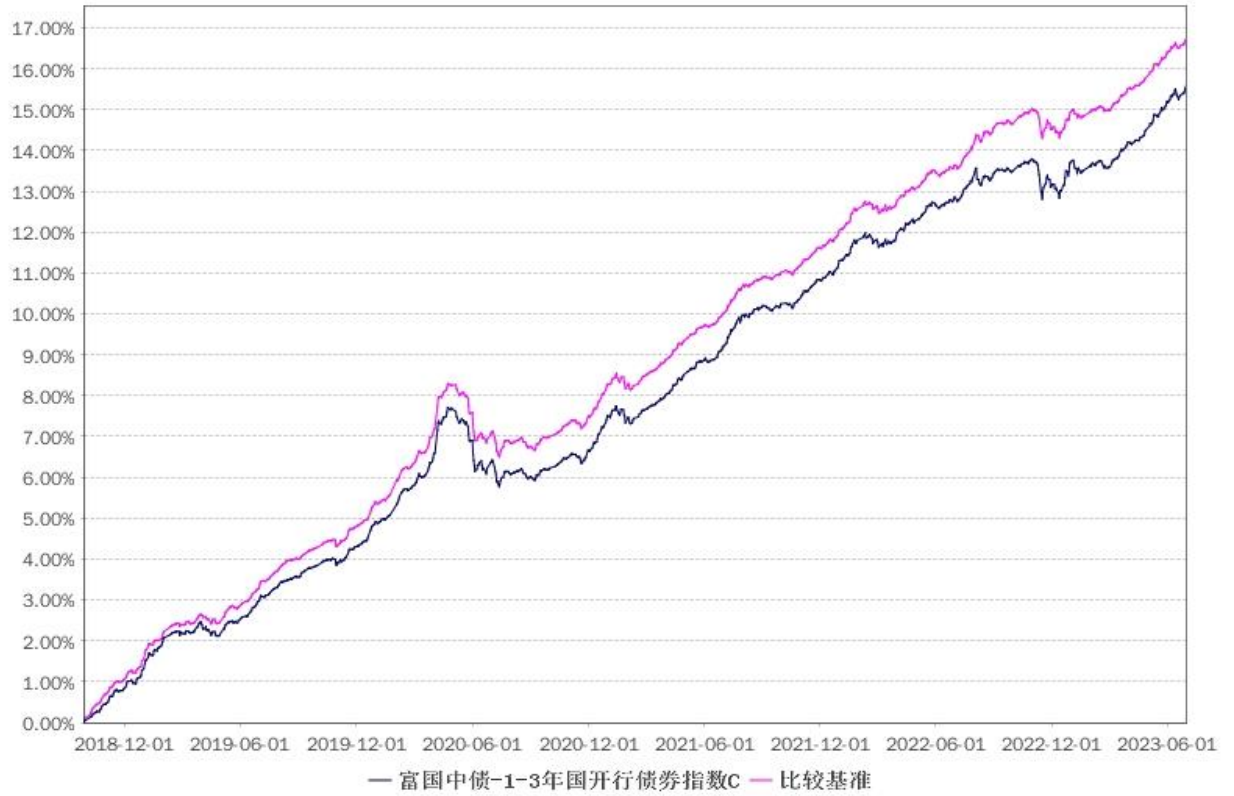
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截止日期为2023年6月30日。

2、本基金于2018年9月27日成立，建仓期6个月，从2018年9月27日起至2019年3月26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富国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C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

2、本基金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成立，建仓期 6 个月，从 2018 年 9 月 27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26 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4 月 13 日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首批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于 2001 年 3 月从北京迁址上海。2003 年 9 月，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BMO）参股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为国内首批成立的十家基金公司中，第一家中外合资的基金管理公司。

目前，公司注册资本金 5.2 亿元人民币，股东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及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北京、成都、广州设立有分公司，并全资设有两家子公司——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和富国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公司拥有公募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社保、企业年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等基金公司全部业务牌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智能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债-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全球科技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富国鑫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富国富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等 304 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吴旅忠	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	2019-04-30	—	15	硕士，曾任国泰君安证券投资经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10 月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起历任固定收益基金经理、固定收益

					策略研究部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助理、固定收益策略研究部固定收益投资副总监；现任富国基金固定收益策略研究部副总经理，兼任富国基金固定收益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02 月起任富国安益货币市场基金(原富国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02 月起任富国富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02 月起任富国收益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02 月起任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04 月起任富国中债-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0 年 12 月起任富国中债 0-2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04 月起任富国安泰 9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11 月起任富国安福 3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2 年 12 月起任富国安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3 年 07 月起任富国安瑞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李金柳	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	2022-08-26	—	7	硕士，曾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观经济分析师，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自 2021 年 1 月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富国基金固定收益投资部固定收益基金经理。自 2022 年 08 月起任富国汇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2 年 08 月起任富国中债-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2 年 10 月起任富国汇泽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2 年 12 月起任富国颐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3 年 04 月起任富国中债

					7-10年政策性金融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2023年04月起任富国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武磊	本基金前任基金经理	2018-09-27	2023-01-06	12	博士，曾任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自2016年12月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基金经理、固定收益投资部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助理、固定收益投资部固定收益投资副总监；现任富国基金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经理，兼任富国基金固定收益基金经理。自2017年03月起任富国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06月起任富国鼎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原富国鼎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07月起任富国泓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04月起任富国臻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05月起任富国尊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07月起任富国新天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原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0年03月起任富国泽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0年06月起任富国添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1、上述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确定的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富國中债-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富國中债-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以尽可能减少和分散投资风险、力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并谋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收益为目标，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的《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证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相关的研究分析、投资决策、授权、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环节，实行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评估及反馈的流程化管理。在制度、操作层面确保各组合享有同等信息知情权、均等交易机会，并保持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权。事前控制主要包括：1、一级市场，通过标准化的办公流程，对关联方审核、价格公允性判断及证券公平分配等相关环节进行控制；2、二级市场，通过交易系统的投资备选库、交易对手库及授权管理，对投资标的、交易对手和操作权限进行自动化控制。事中监控主要包括组合间相同投资标的的交易方向、市场冲击的控制，银行间市场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评估等。1、将主动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列为限制行为，非经特别控制流程审核同意，不得进行；对于同日同向交易，通过交易系统对组合间的交易公平性进行自动化处理。2、同一基金经理管理的不同组合，对同一投资标的采用相同投资策略的，必须通过交易系统采取同时、同价下达投资指令，确保公平对待其所管理的组合。事后评估及反馈主要包括组合间同一投资标的的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合理性分析评估，以及不同时间窗口下（1 日、3 日、5 日）的季度公平性交易分析评估等。1、通过公平性交易的事后分析评估系统，对涉及公平性交易的投资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分析对象涵盖公募、年金、社保及专户产品，并重点分析同类组合（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间、不同产品间以及同一基金经理管理不同组合间的交易行为，若发现异常交易行为，风险管理部视情况要求相关当事人做出合理性解释，并按法规要求上报辖区监管机构。2、

季度公平性交易分析报告按规定经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签字，并经督察长、总经理审阅签字后，归档保存，以备后查。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基金严格遵守公司的相关公平交易制度，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公司旗下管理的各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的控制方面，报告期内本组合与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出现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国内宏观经济整体处在恢复轨道，年初疫情的影响逐步消退，经济在一季度经历了一段补偿性修复，信贷大幅多增、消费需求释放、地产销售明显改善。3 月之后复苏斜率有所放缓，总需求不足、内生动能偏弱的问题逐渐显现，信贷增速有所回落，PMI 指数持续走低到 50 以下、通胀水平处于低位。上半年货币政策整体较为呵护，3 月央行降低准备金率 25bp，流动性环境有所转松，二季度逆周期调节力度加大，商业银行陆续下调存款挂牌利率，6 月中旬央行下调公开市场逆回购和 MLF 利率。债市表现上，年初国开债利率震荡上行，随着二季度后复苏斜率放缓、资金面边际转松，收益率持续下行。报告期内，本基金通过抽样复制和动态优化跟踪标的指数，力争控制跟踪误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 A 级为 1.043 元，C 级为 1.0352 元；份额累计净值 A 级为 1.155 元，C 级为 1.1472 元；本报告期，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A 级为 1.67%，C 级为 1.6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A 级为 1.54%，C 级为 1.5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下半年国内宏观政策逆周期调节将继续发力，基本面或在政策带动下逐步企稳，CPI 和 PPI 同比也有望逐步触底回升。在高质量发展任务的指引下，当前政策更加注重消费对经济的带动和内生动能的修复，没有采取强刺激的措施，经济回升的过程可能会相对温和，通胀大幅上行的风险也比较有限，因而货币明显收紧的概率不高。预计债券利率或在偏低的区间呈现震荡走势。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估值指引的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对估值程序的相关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日常估值的账务处理、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由基金管理人独立完成，并与基金托管人进行账务核对，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进行收益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相关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富国中债-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同时，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由投资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处理。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富国中债-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〇二三年中期报告》进行了复核，认为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

§ 6 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富國中債-1-3 年國開行債券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報告截止日：2023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人民幣元

資 產	本期末 2023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銀行存款	445,758.96	183,651.92
結算備付金	—	—
存出保證金	—	—
交易性金融資產	527,714,403.81	649,660,671.24
其中：股票投資	—	—
基金投資	—	—
債券投資	527,714,403.81	649,660,671.24
資產支持證券投資	—	—
貴金屬投資	—	—
其他投資	—	—
衍生金融資產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應收清算款	—	—
應收股利	—	—
應收申購款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其他資產	—	—
資產總計	528,160,162.77	649,844,323.16
負債和淨資產	本期末 2023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負 債：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負債	—	—
衍生金融負債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13,006,639.96	141,523,054.15
應付清算款	—	—
應付贖回款	—	1,022.88
應付管理人報酬	57,681.03	93,921.37
應付託管費	19,227.00	23,480.34
應付銷售服務費	6.93	15.17
應付投資顧問費	—	—
應交稅費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59,827.45	262,506.50
负债合计	113,343,382.37	141,904,000.41
净资产：		
实收基金	397,716,370.94	495,125,560.27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17,100,409.46	12,814,762.48
净资产合计	414,816,780.40	507,940,322.7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528,160,162.77	649,844,323.16

注：报告截止日 2023 年 0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430 元，基金份额总额 397,716,370.94 份。其中：富国中债-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A 份额净值 1.0430 元，份额总额 397,638,295.34 份；富国中债-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C 份额净值 1.0352 元，份额总额 78,075.60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富国中债-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01 月 01 日 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9,968,498.81	25,138,090.63
1.利息收入	12,647.86	115,795.8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2,647.86	42,919.10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72,876.73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213,156.88	31,514,426.0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9,213,156.88	31,514,426.0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5,166.68	-6,492,755.3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7,527.39	624.07
减：二、营业总支出	1,918,613.76	3,932,303.89
1. 管理人报酬	398,789.81	1,439,814.75
2. 托管费	123,636.86	359,953.70
3. 销售服务费	58.62	221.50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1,198,783.17	1,811,458.7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198,783.17	1,811,458.73
6. 信用减值损失	—	—
7. 税金及附加	—	—
8. 其他费用	197,345.30	320,855.2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49,885.05	21,205,786.7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49,885.05	21,205,786.7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049,885.05	21,205,786.74

6.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富国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495,125,560.27	12,814,762.48	507,940,322.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495,125,560.27	12,814,762.48	507,940,322.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97,409,189.33	4,285,646.98	-93,123,542.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8,049,885.05	8,049,885.05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7,409,189.33	-3,764,238.07	-101,173,427.4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06,283,190.80	5,977,319.88	212,260,510.68
2. 基金赎回款	-303,692,380.13	-9,741,557.95	-313,433,938.08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	—	—	—

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397,716,370.94	17,100,409.46	414,816,780.4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1,666,261,170.51	33,768,159.00	1,700,029,329.5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1,666,261,170.51	33,768,159.00	1,700,029,329.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814,945,430.43	-4,083,273.33	-819,028,703.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1,205,786.74	21,205,786.74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14,945,430.43	25,289,060.07	-840,234,490.50
其中: 1.基金申购款	145,085,447.43	3,682,187.27	148,767,634.70
2.基金赎回款	-960,030,877.86	28,971,247.34	-989,002,125.20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851,315,740.08	29,684,885.67	881,000,625.7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陈戈

林志松

徐慧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富国中债-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394 号文《关于准予富国中债-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225,065,457.06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国开债、备选成份国开债、其他国开债等。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基金还可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其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6.4.5 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增值税应税行为的销售额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确定。

3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4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

于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06月30日)
活期存款	445,758.96
等于：本金	445,627.43
加：应计利息	131.53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445,758.96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定期存款。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2023 年 0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518,392,809.06	8,282,403.81	527,714,403.81	1,039,190.94
	合计	518,392,809.06	8,282,403.81	527,714,403.81	1,039,190.94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518,392,809.06	8,282,403.81	527,714,403.81	1,039,190.94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

6.4.7.5 其他资产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

6.4.7.6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2023年0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28,082.15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28,082.15
应付利息	—
预提信息披露费	60,000.00
预提审计费	72,835.79
应付指数使用费	98,909.51
合计	259,827.45

6.4.7.7实收基金

富国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494,951,461.79	494,951,461.79
本期申购	206,268,902.58	206,268,902.5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03,582,069.03	-303,582,069.03
本期末	397,638,295.34	397,638,295.34

富国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74,098.48	174,098.48
本期申购	14,288.22	14,288.22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10,311.10	-110,311.10
本期末	78,075.60	78,075.60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8未分配利润

富国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15,536,023.32	—	12,811,502.67
本期利润	7,333,237.02	715,368.89	8,048,605.9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	-4,219,091.91	456,644.58	-3,762,447.33

的变动数			
其中：基金申购款	7,287,055.39	- 1,310,028.29	5,977,027.10
基金赎回款	- 11,506,147.30	1,766,672.87	-9,739,474.43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8,650,168.43	- 1,552,507.18	17,097,661.25

富国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4,208.33	-948.52	3,259.81
本期利润	1,481.35	-202.21	1,279.1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640.07	849.33	-1,790.74
其中：基金申购款	386.01	-93.23	292.78
基金赎回款	-3,026.08	942.56	-2,083.52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049.61	-301.40	2,748.21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0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385.47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其他	9,262.39
合计	12,647.86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6.4.7.11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0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9,625,213.57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412,056.69
合计	9,213,156.88

6.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0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948,071,923.34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924,978,136.68
减：应计利息总额	23,474,843.35
减：交易费用	31,000.00
债券投资收益-差价收入	-412,056.69

6.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2.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2.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6.4.7.13 贵金属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买卖贵金属交易。

6.4.7.14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6.4.7.14.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6.4.7.15 股利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利收益。

6.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06月30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5,166.68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715,166.6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715,166.68

6.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0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27,524.19
基金转换费收入	3.20
合计	27,527.39

6.4.7.18 信用减值损失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信用减值损失。

6.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06月30日）
审计费用	19,835.79
信息披露费	6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债券账户维护费	18,000.00
指数使用费	98,909.51
其他	600.00
合计	197,345.30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影响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10.1.2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10.1.3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回购交易。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3年01月01日至 2023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2年01月 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98,789.81	1,439,814.7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

注：2023年2月10日前，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自2023年2月10日起，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23,636.86	359,953.70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富国中债-1-3年国 开行债券指数 A	富国中债-1-3年国 开行债券指数 C	合计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8.62	58.62
合计	—	58.62	58.62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富国中债-1-3年国 开行债券指数 A	富国中债-1-3年国 开行债券指数 C	合计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21.50	221.50
合计	—	221.50	221.50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率为 0.10%。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资产净值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固定期限费率从事证券出借业务。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从事证券出借业务。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

金。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5,758.96	3,385.47	144,150.44	12,895.17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8.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3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3年06月30日止，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人民币113,006,639.96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张)	期末估值总额
150205	15国开05	2023-07-03	103.87	390,000	40,510,860.00
230201	23国开01	2023-07-03	100.97	800,000	80,776,109.29
合计				1,190,000	121,286,969.29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3 年 0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和合规稽核部、相关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构成的四级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但标的指数成分券不受此限。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由于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的信用风险很低，故不进行列示。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信用债。

6.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信用债。

6.4.13.2.3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同业存单。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在6.4.12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

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未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重大流动性风险。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券投资等。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下表统计了本基金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3年06月30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445,758.96	—	—	—	—	—	445,758.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21,489,434.02	406,224,969.79	—	—	527,714,403.81
资产总计	445,758.96	—	121,489,434.02	406,224,969.79	—	—	528,160,162.77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3,006,639.96	—	—	—	—	—	113,006,639.96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57,681.03	57,681.03
应付托管费	—	—	—	—	—	19,227.00	19,227.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6.93	6.93
其他负债	—	—	—	—	—	259,827.45	259,827.45
负债总计	113,006,639.96	—	—	—	—	336,742.41	113,343,382.37
利率敏感度缺口	-112,560,881.00	—	121,489,434.02	406,224,969.79	—	-336,742.41	414,816,780.40
上年度末（2022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83,651.92	—	—	—	—	—	183,651.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81,664,164.38	567,996,506.86	—	—	649,660,671.24
资产总计	183,651.92	—	81,664,164.38	567,996,506.86	—	—	649,844,323.16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1,523,054.15	—	—	—	—	—	141,523,054.15
应付赎回款	—	—	—	—	—	1,022.88	1,022.88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93,921.37	93,921.37
应付托管费	—	—	—	—	—	23,480.34	23,480.3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15.17	15.17
其他负债	—	—	—	—	—	262,506.50	262,506.50
负债总计	141,523,054.15	—	—	—	—	380,946.26	141,904,000.41
利率敏感度缺口	-141,339,402.23	—	81,664,164.38	567,996,506.86	—	-380,946.26	507,940,322.75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为交易而持有的债券公允价值的变动将对基金净值产生的影响。

假设	1. 影响生息资产公允价值的其他变量不变，仅利率发生变动；2. 利率变动范围合理。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3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2022年12月31日）
分析	1. 基准点利率增加 0.1%	-814,437.44	-1,114,168.21
	2. 基准点利率减少 0.1%	814,437.44	1,114,168.21

6.4.13.4.2 外汇风险

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其他价格风险主要系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最大市场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国开债、备选成份国开债、其他国开债等。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基金还可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

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面临的整体市场价格风险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2023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527,714,403.81	127.22	649,660,671.24	127.90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527,714,403.81	127.22	649,660,671.24	127.90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基金本期末及上期末未持有交易性权益投资、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因此其他价格风险因素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3 年 06 月 30)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日)	
第一层次	—	—
第二层次	527,714,403.81	649,660,671.24
第三层次	—	—
合计	527,714,403.81	649,660,671.24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股票、债券等投资，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6.4.15.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6.4.15.2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527,714,403.81	99.92
	其中：债券	527,714,403.81	99.9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45,758.96	0.08
8	其他各项资产	—	—
9	合计	528,160,162.77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资产。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资产。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27,714,403.81	127.2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27,714,403.81	127.22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527,714,403.81	127.22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00212	20 国开 12	1,000,000	105,271,041.10	25.38
2	230201	23 国开 01	800,000	80,776,109.29	19.47
3	180206	18 国开 06	600,000	63,163,868.85	15.23
4	150205	15 国开 05	500,000	51,937,000.00	12.52
5	200203	20 国开 03	500,000	51,496,041.10	12.41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不允许投资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

易活跃的国债期货合约进行交易，以降低债券仓位调整的交易成本，提高投资效率，从而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实现投资目标。

未来，随着市场的发展和基金管理运作的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投资目标的前提下，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调整或更新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声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声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股票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本项不适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它资产。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富国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A	259	1,535,282.99	397,379,347.28	99.93	258,948.06	0.07
富国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C	71	1,099.66	—	—	78,075.60	100.00
合计	330	1,205,201.12	397,379,347.28	99.92	337,023.66	0.08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富国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A	86,168.14	0.0217
	富国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C	209.47	0.2683
	合计	86,377.61	0.0217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富国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A	0~10
	富国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C	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富国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A	0~10
	富国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C	0
	合计	0~1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富国中债-1-3年国开 行债券指数 A	富国中债-1-3年国开 行债券指数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09月27日) 基金份额总额	225,042,227.56	23,229.50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94,951,461.79	174,098.4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06,268,902.58	14,288.22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03,582,069.03	110,311.1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97,638,295.34	78,075.60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资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没有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稽查或处罚。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本期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广发证券	2	—	—	—	—	—
西南证券	2	—	—	—	—	—

注：我公司对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是综合考虑券商的研究能力及其它相关因素后决定的。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租用券商交易单元无变更。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广发证券	—	—	—	—	—	—
西南证券	—	—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信息披露方式	披露日期
1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规定披露媒介	2023年01月07日
2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等事项的公告	规定披露媒介	2023年02月08日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3-01-01 至 2023-03-01	99,467,371.92	108,829,488.18	206,335,146.14	1,961,713.96	0.49%
	2	2023-01-01 至 2023-01-11; 2023-03-02 至 2023-03-28; 2023-04-10 至 2023-06-30	99,205,357.14	—	—	99,205,357.14	24.94%
	3	2023-01-01 至 2023-06-30	296,129,761.11	—	—	296,129,761.11	74.46%
产品特有风险							
<p>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已经采取措施，审慎确认大额申购与大额赎回，防控产品流动性风险并公平对待投资者。本基金管理人提请投资者注意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集中导致的产品流动性风险、大额赎回风险以及净值波动风险等特有风险。</p>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富国中债-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3 年 2 月 10 日起将本基金管理费年费率由 0.20%调整为 0.15%，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相关内容。具体可参见基金管理人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中债-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等事项的公告》及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 12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名称	备查文件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查阅方式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富国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2、富国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富国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文件 5、富国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 6、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30 层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公司网址: http://www.fullgoal.com.cn 。